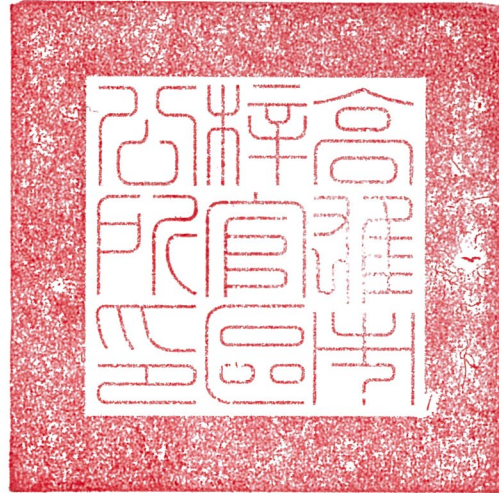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社字第1093146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顏鸞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梓官區大舍里大舍西路4巷75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200966331、民國27年5月10日生）於109年12月12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顏鸞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委託天恩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 秀 蓉